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赎代码：51272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20）自2019年8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截至2019年8月21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等14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航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航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航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航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中航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航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航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航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认）购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同花顺基金的申（认）购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认）购最低限额。

原申（认）购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同花顺基金的申（认）购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同花顺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85、0571-56768888

网站：www.10jqka.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8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信诚永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004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1	1.03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19,880.12	234.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8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0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9年8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2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2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袁浩，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40亿元，负债总额9.48亿元，资产负债率70.7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48亿元，净资产3.91亿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收入12.01亿元，净利润2,119.3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7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亿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6,200.88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8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3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47；期权简称：石基JLC3；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期行权；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人，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29万份，行权价格为25.14/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行权期限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原则上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可行权期权情况

1、可行权期权代码：037747，期权简称：石基JLC3，行权价格：25.14元/股。

2、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期行权，本次行权涉及激励对象27人，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9万份。

3、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的29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29.0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9万股，计29万元，资本公积增加700.06万元，本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审议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36.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72.0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509.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1,036.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72.0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509.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名称	专用结算账号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800888690000 69
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014868838 8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616119688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3338 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额（万元）	期限	计划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5,000	1个月	2019-8-21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个月	2019-8-21	≧2.6%	
				39,500	3个月	2019-8-21	≧2.6%	
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款	5,000	1个月	2019-8-21	3.25%	保本浮动
				20,000	3个月	2019-8-21	3.35%	收益型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150号收益凭证	2,000	3个月	2019-8-22	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兴金鹏151号收益凭证	8,000	6个月	2019-8-22	3.4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28,000	1个月	2019-8-21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兴证券是公司保荐机构，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6.9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72.0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71421334030003）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81421334030001）	梅县区环审【2018】67号文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号171421334030004）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21-32-03-001927）	梅县区环审【2018】14号文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07月31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建设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413.27万元，为建设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602.32万元，为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支付款项21.39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1,03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85.85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103.77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余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47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